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5 日

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审议及批准委任潘锦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审议及批准委任李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6	凯盛新能	2023/8/30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监事会决议。

附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1.01	审议及批准委任潘锦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的议案	
2.01	审议及批准委任李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44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以及有 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因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3848 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3,848	53,848	2023 年 8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6.97 元/股调整为 16.29 元/股,并同意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原因而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384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亦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对应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需回购注销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0880 万股。

2、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 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需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0.2968 万股。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3848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6.2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3,84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0,152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 53,848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0,892,832 股变更为 110,838,984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628,248	-53,848	65,574,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264,584	0	45,264,584
总计	110,892,832	-53,848	110,838,984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四、承诺及说明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9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02,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21%,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66,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75,798,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01,064,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85,34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8.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578,66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1.35%。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 1,226,451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 29,981,911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205,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4,410,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1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30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0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0,425,6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41,489,6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7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 959,254 股。2023 年 7 月 12 日上述股份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141,489,600 股变更为 142,448,85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448,854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0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年永全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02,4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302,400 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年永全	302,400	0.21	302,400	0
合计		302,400	0.21	302,4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02,400	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302,400	-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另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及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4,751,400 股公司 A 股普通股票,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票 34,75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 13.52 元/股,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每批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与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完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最初诉讼金额为 308.48 万元,开庭前被告陆续支付 200 万元货款,诉讼金额变更为 108.48 万元;前次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同)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 105 个,涉及本金金额为 222,090,766.49 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案件已完结,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回全部货款,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和 2023 年 7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和《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金额为 308.4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 105 个,涉及本金金额为 222,090,766.49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8%。鉴于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已完结,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广福大道 18 号的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岸区法院")申请起诉,南岸区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受理该案件。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为谭鑫、覃凤;被告为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无诉讼代理人。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等情况

(一)案件事实

公司与被告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签订《重庆市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公司向被告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合同第五条约定了结算和付款方式。后双方签订一系列补充协议,对商品价格进行调整和确认。

合同签订后,公司依合同向被告供应商品混凝土,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共计向被告供应商品混凝土 21,647.65 立方米,供货总金额为 9,136,709.65 元,被告支付了公司 6,051,945.5 元,尚未支付公司商品混凝土货款 3,084,764.15 元。公司后多次向被告催收货款无果。

(二)诉讼请求

南岸区法院立案受理后,经双方协调,被告陆续支付公司 200.00 万元货款,截至南岸区法院判决之日,被告仍有 108.48 万元货款未支付。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公司的诉讼请求变更为: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 1,084,764.1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91,367.09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三)其他情况

本案件中,被告经南岸区法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南岸区法院依法缺席审理,因此,本案件无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

三、诉讼裁判情况

(一)诉讼裁判内容

经南岸区法院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岸区法院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084,764.15 元及违约金 91,367.09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7,693 元,由被告负担(公司已垫付,由被告随欠款一并支付公司)。

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已生效。

(二)裁判完结情况

经公司与被告友好协商,双方对上述裁判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1,084,764.15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司对违约金不予追究。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被告已支付全部货款及案件受理费。

四、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次披露的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数量为 105 个,涉及本金金额为 222,090,766.4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8%。前次披露的近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66,636,881.63	6,604,851.65	43,377,773.90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8,750.81	11,600,000.00	16,290,982.97
其他	-	-	-
合计	68,655,632.44	18,204,851.65	59,668,756.87
已结案件合计			75,561,525.53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渝 0104 民初 5926 号	13,338,452.77	判决生效
2	公司	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渝 0113 民初 19854 号	13,440,899.66	已结
3	公司	重庆力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渝 0113 民初 333 号	10,396,557.73	已结
4	公司	四川永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渝 0104 民初 2406 号	14,672,710.45	判决生效
5	公司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渝 0113 民初 9079 号	13,891,961.50	一审
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156,350,184.38	-
合计					222,090,766.49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的等多种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后新增 22 项诉讼、仲裁事项,涉及诉讼金额为 5,959.25 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

● 担保金额:4,000 万元

● 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0.57 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6.1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4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78%。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及涉诉的累计数量:8.72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3、担保人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5、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Z04(高保)20230008

8、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东望时代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9、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正蓝节能提供新增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济慈路 53 号;法定代表人:张玉贺;注册资本:3,1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节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设备制造;节能工程、空气源热泵热水工程、中央热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饮水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空气源热泵、节能开水器、节能饮水机、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空调设备、洗衣机、吹风机、充电桩、自动售货系统的销售、租赁、维修,日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学校后勤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等金融服务咨询除外);贸易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3